

# 山西省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省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以下简称风险监测)工作,加强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保障全省粮食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粮油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山西省粮食生产、流通、储存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西省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新收获粮食以及库存政策性粮油风险监测活动。

**第三条** 风险监测是系统性收集粮油质量品质、污染情况以及粮油中有害因素的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并综合分析、及时报告和通报的活动,为粮食政策制定和标准制修订、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和交流、监督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撑。

风险监测包括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以下简称收购监测)、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以下简称库存监测)、应急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以下简称应急监测)和其他专项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以下简称其他专项监测)。

收购监测，是指为指导企业收购、保护种粮农民利益、服务政策制定，对当年新收获粮食的常规质量、内在品质（营养品质、加工品质、食用品质等）和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的监测，分为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等。

库存监测，是指为加强库存粮油质量安全管理，对库存政策性粮油、商品粮油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的监测，可结合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统筹开展，必要时单独安排。

应急监测，是指发现粮油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处置粮油质量安全事故需要、应对公众关注的粮油质量安全风险等情况开展的监测。其他专项监测，是指用于评价特定粮油质量安全状况开展的监测。

**第四条** 风险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内在品质，因环境污染、异常天气或储存过程保管不当等因素导致的重金属、真菌毒素及其他有害物质污染，以及粮食、油料生产和储存过程中施用的药剂残留等食品安全状况。

**第五条** 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级风险监测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全省风险监测工作，督促、指导市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风险监测工作。市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工作安排，结合本行政区域粮食生产、流通、储存实际，组

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风险监测工作，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粮食企业应当加强粮食质量安全内部管控，建立健全并落实收购、储存粮食质量安全自检制度，强化库存粮食温度、湿度和生虫、生霉等测控，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七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监测工作需要，健全风险监测网络，充分利用现有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资源、优质粮食工程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成果以及粮食企业检化验室作用，及时发现粮食质量安全隐患和问题。

**第八条** 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托国家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信息系统，健全完善全省粮油质量安全数据库，统筹利用全省风险监测数据和信息资源。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检验监测信息化建设，强化风险监测工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统筹调度各项风险监测任务，规范采样活动，强化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综合分析、结果报送和运用，严格监测工作的质量控制和督导考评。

**第九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开展风险监测活动所需经费，按程序纳入本级部门预算，不得向监测对象收取。

## 第二章 监测计划

**第十条** 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署要求，结合全省主要生产粮油品种、产量、商品量、库存量、消费量、消费方式以及气候、环境、土壤等实际情况，制定全省年度收购监测和库存监测计划，明确监测品种和样品数量，合理确定监测覆盖区域或库点比例，按要求抄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省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并按要求报送相关工作情况。应急监测和其他专项监测计划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一条** 监测计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事项：

（一）采样、检验、结果汇总、数据报送等各环节的责任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条件、职责、义务等。

（二）监测区域、粮油品种和性质、样品数量、监测内容等。

（三）采样技术方法、样品份数、重量，样品的封装、防拆封措施，保存条件，送样要求和时限等。

（四）承担采样和检验任务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对样品的接收、查验、登记和备份保管等要求。

（五）检验方式（如集中检验、分散检验。异地检验、现场检验等）、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复核和结果判定依据、原则等。

(六)相关工作完成时限和结果报送日期、报送方式等。

**第十二条** 收购监测主要从农户、田间或收购现场采样，重点监测新收获小麦、玉米等主要粮油品种的常规质量、营养品质、加工品质、食用品质和主要食品安全等指标，以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监测的其他粮油品种和指标。对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较大的区域，以及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等区域种植的粮食，可增加监测密度，实施连续监测。加强库存政策性粮油质量安全管理，重点监测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对于监测发现风险隐患较大的粮食企业应实施连续监测，并提高仓房（货位）的监测抽样比例。应急监测和其他专项监测对象和指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各有侧重、上下联动、有效衔接、协同配合、结果共享的监测机制，明晰各层级重点监测品种、监测项目、监测区域等内容，避免出现重复监测和监测盲区。监测中发现风险隐患变化的，应当及时报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调整监测计划。

### 第三章 采样与检验

**第十四条** 省级风险监测的采样由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

理部门委托市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省级风险监测的检验，直接委托省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进行。市、县级风险监测的采样和检验，由本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实施异地监测的，被监测地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做好采样相关组织协调工作，被采样单位应当按要求配合做好采样等相关工作。应采集足够数量的样品，确保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第十五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承担采样和检验任务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要求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明确委托方可以对检验机构开展的采样、检验工作进行监督，监督内容主要包括与监测相关的技术能力、管理措施、保密工作等。承担库存监测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熟悉粮油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定，熟悉采样和检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并严格执行。

**第十六条** 收购监测应当根据粮油品种及其收获时间，采取边采样、边送样、边检验、边上报的方式，提高时效性。对于监测过程中出现风险隐患变化情况的，适时调整监测品种、监测区域、监测项目。

**第十七条** 收购监测应当优先选择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

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化粮食生产主体或者有代表性的种粮农户进行样品采集，准确记录采样地点、品种、地理坐标等基本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及时上传。采样后应当先记录样品原始水分，水分过高的样品，及时按要求将水分降至符合国家标准后方可封样。

### **第十八条** 库存监测样品采样按以下要求开展：

（一）应当遵循全面、客观的原则，根据不同意权粮油的品种、分布、库存量、储存年限、储存条件以及企业性质等实际情况，按照年度监测计划，制定采样分配方案。同一货位同一批次的粮油，年度内一般不重复采样。

（二）采样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委托采样相关文件。按要求进行采样，准确、客观、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采样场所、储存环境、样品信息以及采样过程重要节点应当录像或者拍照，确保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样品重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需求，不超过合理的需要量。每个小组采样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采样现场发现明显生霉、结露、生虫和发热等异常情况，应当采用录像或者拍照的方式准确记录，并报告委托方和相关管理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调整采样方法。发现“埋样”“换样”等行为的，应当重新采样、取证，第一时间报告委托方。

（四）样品用加盖采样单位印章和采样人员、被采样单位授

权人员签字的封条进行现场封样，并采取防拆封措施。样品封样前不得离开采样人员视野。相关样品信息记录和影像资料交委托方审核并留存备查，留存时间不少于 6 年。

**第十九条** 有关企业应当积极配合采样人员实施库存监测采样，提供真实的采样仓号（货位号）、粮油品种、数量、入库时间、检验数据、产地和粮情记录等信息，配合采样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及时上传。有关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采样的，采样人员应当及时向委托方和相关管理单位报告。

**第二十条** 采样单位和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对采集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信息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擅自改变采样方案、调换样品和更改样品信息。不得随意改变样品的保存条件或者无故迟送样品。采样单位应当参照市场价格支付样品费用。开展合作采样的，可共同确定采样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条** 样品在保存、运输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样品原始性状，防止出现污染、变质等异常变化。采样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将样品和采样单运送或者寄送至承检机构。

**第二十二条**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场检查样品包装和封条有无破损，是否存在发热、雨淋、污染和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核对样品信息与采样单是否相符。

检查无误后，按要求做好检验和备份样品登记、标识和存放工作。接收样品时，发现样品信息有误或者不全、样品撒漏或者受损、封条破损等异常情况，承检机构应当采用录像或者拍照的方式准确记录，当场填写样品拒收告知书，并及时向采样单位和委托方报告。备份样品应在低温、干燥等适宜的环境中妥善保存，确保监测指标不发生变化。原则上保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或者委托方要求的时限。特殊情况确实无法继续保存的，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三条** 承检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委托方的要求进行检验和结果判定，如实向委托方报送检验数据和分析结果。收购监测可采用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标准质量管理机构认可的快速检验方法进行检验。采用快速检验方法的，快检结果为国家标准临界值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复核检验。采样单、检验原始记录等相关材料应当妥善留存备查，留存时间不少于6年。

**第二十四条** 承检机构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相关信息的完整性负责，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伪造检验数据和分析结果。不得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报告。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将检验任务分包、转包。发现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的样品，应当及

时报告委托方和相关管理单位。

**第二十五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有关企业不得违规干预采样、检验、数据汇总和结果上报等工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不得隐瞒、谎报和无故拖延上报监测结果。

**第二十六条** 粮食企业对库存监测结果有异议且有充分理由的，可以自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具体组织实施监测工作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复检申请并充分说明理由。收到复检申请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复检的，如本次检验结果与相关粮食质量安全档案数据差异较大等，应当委托省级及以上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对备份样品进行检验。复检结果作为最终库存监测结果。有充分理由说明备份样品不具备代表性的，可以安排重新采样。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二十七条** 应急监测、专项监测的采样与检验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组织开展或收到反馈的监测数据和汇总分析结果及时报告本级

人民政府，同时报送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按有关要求或规定报告（通报）同级相关部门以及下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库存监测结果还应当通报相关粮食企业及相关管理单位，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或建议。中央储备粮食和中央事权粮食相关监测结果，应当通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局以及中储粮集团公司山西分公司。

**第二十九条** 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通过门户网站等途径，适时稳妥发布收购粮油常规质量和品质监测信息。其他监测信息发布，按照国家或山西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对监测发现的风险隐患和问题，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排查，依职责按规定采取处置措施。在收购监测中发现存在风险隐患后，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会商同级相关部门，依职责采取核实、排查、科学处置等有效防控措施。必要时，按照相关应急处置预案规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建立重大风险处置督查督办制度。省、市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风险隐患较重的地区（单位）进行核查和督导，依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避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风险，并做好突发性质量安全问题应对和处置。核查、督导和处置情况应当予以记

录，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一条** 粮食企业对存在的问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整改工作，确保下列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一）按照粮食权属、性质和问题类别，分类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

（二）按规定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行妥善处理。对于水分、杂质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粮食，应当及时采取通风降水、整理等有效处理措施，并加强处置期间粮情和质量安全监测。

（三）对存在多扣水杂、以陈顶新、以次充好等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认真自查，对存在的问题严肃整改。

粮食企业应当及时将整改情况按要求报告相关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粮食企业的上一级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对粮食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对整改结果进行核实。相关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库存监测结果作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粮食企业开展年度质量安全考评、信用评价，以及监督检查、依法处置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健全风险监测工作机制、督导机制和考评机制，规范工作流程，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系统性、科学性和人员的稳定性。加强对下级单位监测工作的指导。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第三十四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强化承检机构检验能力比对，督促采样和检验机构提升人员技术水平，确保监测数据的客观、公正、准确、可靠。

**第三十五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采样单位和承检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能力和管理水平，是否按规定和要求进行采样和检验，是否存在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不实、虚假报告行为等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书的约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参与风险监测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委托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或者发布监测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风险监测工作中存在的违

纪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举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职责按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采样单位、承检机构、粮食企业等违反本细则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